

证券代码：175936.SH
证券代码：185735.SH

证券简称：21 大丰 01
证券简称：22 丰港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港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大丰 01，债券代码：175936.SH）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丰港 01，债券代码：18573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原有 7 名董事、6 名高管。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董事会	袁欣	女	1973 年 5 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袁庆锋	男	1986 年 9 月	董事、副总经理
	陈浩洁	男	1986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
	潘磊	男	1981 年 1 月	董事、副总经理
	魏巍	男	1989 年 7 月	董事、副总经理
	刘群	男	1968 年 3 月	董事、副总经理
	韦凌	男	1987 年 3 月	职工董事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袁庆锋	男	1986 年 9 月	董事、副总经理
	陈浩洁	男	1986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
	潘磊	男	1981 年 1 月	董事、副总经理
	魏巍	男	1989 年 7 月	董事、副总经理
	刘群	男	1968 年 3 月	董事、副总经理
	崔恒俊	男	1964 年 9 月	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发行人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免去袁庆锋、陈浩洁、刘群、魏巍、潘磊董事职务；免去袁庆锋、陈浩洁副总经理职务。

（三）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经发行人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委派袁杰、赵华、李奇峰任公司外部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 4 名。

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董事会	袁欣	女	1973 年 5 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袁杰	男	1982 年 9 月	外部董事
	赵华	男	1973 年 4 月	外部董事
	李奇峰	男	1972 年 4 月	外部董事
	韦凌	男	1987 年 3 月	职工董事

变更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潘磊	男	1981 年 1 月	副总经理
	魏巍	男	1989 年 7 月	副总经理
	刘群	男	1968 年 3 月	副总经理
	崔恒俊	男	1964 年 9 月	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发行人总经理尚未选定，暂由发行人董事长履行总经理职务。

（四）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袁杰，男，198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远洋运输公司轮机长、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江苏盐城港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盐城港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沪丰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22 年 6 月担任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华，男，1973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海运常州货运公司集装箱进出口调度业务员、江苏海运盐城货运公司业务主任、江苏远东连云港华顺船代总经理、连云港华港船务总经理、江苏盐城港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盐城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粮食码头分公司执行董事等，2022 年 6 月担任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奇峰，男，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大丰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秘书、大丰市计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大丰市散装水泥办、墙改办主任、大丰市石化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中汽中心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22年6月担任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经发行人股东审批并委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2年6月办理完成。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